

#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107 學年度「勵學測驗」考試公告

本系 107 學年度參加各大學（臺北大、中正、成大、中興、中原、東吳、文化、世新、銘傳、東海、輔大共 11 校）法律學院共同舉辦「第一試聯合學力測驗」，考試科目為司法官及律師高考第一試應試科目，總分為六百分，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，完全比照國家考試第一試方式辦理。

**考試日期：**108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8：40～17：40，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第 1 節 15 分鐘內，其餘各節 3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結束前 20 分鐘內始准離場。

**考試地點：**本校 **懷恩 203 教室**，座位表當日貼在教室門口，請依座位表就座。

- 說明：
1. 請攜帶**學生證**（或有相片之身分證件）備查。
  2. **限用 2B 鉛筆**作答，建議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。
  3. 全部科目均到考者，考試結束後即返還保證金新台幣 100 元。
  4. 預計 5 月 6 日（一）於本系網頁公布答案，另將公告領取個人成績單，待主辦學校蒐集並統計各校成績後，再公布「總分級距」供各校同學參考。

# 107 學年度第一試聯合學力測驗【考試日程表】

日期	108 年 5 月 4 日 (星期六)							
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
時間	預備	08 : 40	預備	11 : 00	預備	13 : 50	預備	16 : 10
	考試	09 : 00   10 : 30	考試	11 : 10   12 : 40	考試	14 : 00   15 : 40	考試	16 : 20   17 : 40
科目	※綜合法學 (一)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法律倫理		※綜合法學 (一) 憲法 行政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		※綜合法學 (二) 民法 民事訴訟法		※綜合法學 (二) 公司法、保險法 票據法 證券交易法 強制執行法 法學英文	
附註	<p>一、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，請依座位表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，其餘各節 3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結束前 20 分鐘內始准離場。</p> <p>二、表列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第 1 節與第 2 節為 1 小時 30 分、第 3 節為 1 小時 40 分、第 4 節為 1 小時 20 分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。</p> <p>三、每節考試請依監試人員指示簽到，以做為核退保證金之依據。</p>							